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修科目表

(113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燕巢 校區 創新設計 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 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
進修部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文化傳播概論	3	必修
構成與色彩	3	必修
基本設計	3	必修
設計素描	3	必修
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	3	必修
文化創意產業概論	3	必修
兒童文學	3	必修
文化行政與法規	3	選修
臺灣文化概論	3	選修
數位視訊剪輯	3	選修
廣告企劃與行銷	3	選修
文化創意商品設計	3	選修
現代詩與產業應用	3	選修
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	3	選修
數位影像處理	3	選修
小說創作	3	選修
文化人類學	3	選修
應修學分數合計	24學分	
備註：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2-2 學年度第 4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

 組員 譚泳緹

系主任：

 林皇耀

◎專科部及大學部各科(系)做為他科(系)之輔科(系)時，應就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(門)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科(系)課程。

◎輔所(學位學程)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